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事项审批过程中的决策作用，经公司董事长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7名增加为9名，因此，拟对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第127条“公司董事会组成”进行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	
修改前	修改后
第 127 条： <u>公司董事会由不低于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~2 人，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/3。</u>	第 127 条： <u>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~2 人，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/3。</u>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